

沐川县民政志

MUCHUAN XIAN MINZENG ZHI

1941~2006



四川省沐川县民政局 编

沐川县民政志

MUCHUAN XIAN MINZHENG ZHI

四川省沐川县民政局 编

2008 年 6 月

《沐川县民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名录

组 长：刘禄惠

副组长：李梦霞 王维平

成 员：黄 勇 张光意 陈明生 马 联



◆ 国家民政部官员视察沐川民政工作。

◆ 国家民政部官员到沐川县视察。



◆ 省人大副主任康振黄(左四)和曾在沐川战斗过的地下党员座谈并观看《血洒沐川》专题片。

◆ 副省长罗通达(中)来沐川调研民政工作。



◆ 时任县民政局局长江一帆陪同省民政厅冯厅长、市民政局伍局长视察沐川烈士陵园。



◆ 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郭军祥（中）来沐川县检查民政工作。

◆ 市长刘运生（右四）、县委书记陈俊林（右三）、县长刘忠福（左四）等视察沐川新村。



◆ 市民政局局长乔华明（左一）到沐川县检查民政工作。



◆ 副市长张海波（左二）、市民政局局长王秀珍（左三）、县民政局长罗桂林（左一）检查新凡小河新村建设工作。

◆ 市民政局救灾科长欧阳到沐川查看灾情。



◆ 县委书记王善强（右二）、县长江洪（右四）参加拥军优属座谈会。

◆ 县委书记王善强（右一）、县长江洪（右二）对民政工作进行调研。



◆ 县委书记王善强（右一）、县长唐安齐（右二）召集研究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 县委、县政府领导组织向灾区捐款。

◆ 县长罗德敏（左二）向香港考察团介绍沐川县村委会选举情况。



◆ 县长罗德敏（右四）参加沐川县发行福利彩票开幕式。



◆ 县人大副主任王桂槐（左）、副县长张大林（前排中）、政协副主席陈庆嘉（前排右）率队实地督导勘界工作。

◆ 县政协主席陈玉冰（左）向新村赠门联。



◆ 副县长陈景贵（中）主持召开县安身工程工作会。

◆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雷在阳（左二）、副县长陈玉冰（左三）三下乡发放红十字会捐赠物资。





县委书记叶三强（左）、县民政局长刘禄惠（中）在大楠镇敬老院看望五保老人。



县长杨伟（左一）到幸福乡共和村检查受灾情况。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欢（中）下乡检查农户受灾情况。



沐川县村民接受香港扶贫考察团采访。



民政干部到社区讲解低保政策。



社区干部看望贫困户。



曾和先烈们并肩战斗的战友和亲人来沐川烈士陵园悼念。



时任县民政局局长江一帆在沐川烈士陵园主持安葬仪式。



二野军大校友会沐川分会向纪念碑敬献花圈。



九十团老战士叶富学来沐川烈士陵园悼念。



解放军56041部队车辆义务为沐川新村建设运输建筑材料。



县民政局局长罗晓琳（左一）慰问老复员军人张德发。



沐川县村委会选举工作。



香港扶贫团到沐川县考察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香港福慧基金会资助孤儿捐赠仪式。



沐溪镇茨梨村第五届村民选举大会。



沐溪镇敬老院。



2004年重阳节庆祝活动。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2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
第二节 局机关.....	(21)
第三节 下属机构.....	(25)
第二章 党支部.....	(26)
第一节 工作规则.....	(26)
第二节 支部工作.....	(34)
第三章 机关管理.....	(40)
第一节 制度.....	(40)
第二节 目标管理办法.....	(44)
第三节 内部管理.....	(46)
第四章 行政区划.....	(50)
第五章 基层组织建设.....	(55)
第一节 组织制度.....	(55)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建设.....	(56)
第三节 村民自治.....	(59)
第六章 拥军优抚安置.....	(64)
第一节 双拥共建.....	(64)
第二节 优抚安置.....	(67)
第三节 烈士传略.....	(77)
第四节 英名录.....	(84)
第五节 烈士墓 烈士陵园.....	(98)
第七章 社会救济.....	(102)
第一节 赈灾.....	(102)
第二节 救助.....	(107)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116)
第八章 社会事务.....	(12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25)
第二节 地名勘界.....	(127)
第三节 殡葬改革.....	(130)
第四节 社团登记.....	(131)
第五节 收养遣返.....	(132)
第九章 老年人工作.....	(1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4)
第二节 权益保障.....	(134)
第三节 活动.....	(135)
第十章 人物.....	(139)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39)
第二节 荣誉录.....	(145)
先进集体.....	(145)
先进个人.....	(150)
重要文存.....	(152)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沐川县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52)
沐川县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153)
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57)
中共沐川县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161)
中共沐川县委办公室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推动社会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165)
中共沐川县委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168)
后记.....	(173)

序

刘禄惠

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为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荣传统，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县民政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成立机构，落实人员编纂《沐川县民政志》。经过搜集资料，志稿编撰，审核校对，几易其稿，《沐川县民政志》落笔掩卷，付梓出版，实为沐川民政工作之盛事，可喜可贺。此志乃沐川民政工作总揽，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载了沐川民政发展历程，纲目严谨、扼要简明，广征博采，兼容并蓄，图文并茂，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时代特点，是沐川民政的大回顾，大总结，是一部有着广泛实用价值的地方文献，是认识、了解沐川民政工作的重要工具，也是激励民政人锐意创新，不断进取的精神动力。

本志横分门类，纵述始末，首设概述、钩玄摘要，时序为经，再分章节，记事系人。从各个层面客观真实地记载沐川县民政管理、行政区划、救灾救济、基层组织建设、拥军、优抚、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的情况。1998年起，县内逐步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县城市低保工作已做到动态管理，差额享受，应保尽保。建立和完善了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开展爱心捐助等活动。在“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这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民政工作的结果，是全县民政工作者任劳任怨、踏实工作的结果。每思到此，总是心存感念，难以释怀，他们为全县民政工作献出了智慧和力量，功不可没，应该载入史册，激励后人。

值此《沐川县民政志》面世之际，不胜欣喜，命笔作序，以资庆贺。此书凝聚着编辑人员辛勤笔耕，精心著述的心血，在此谨致谢意。

2007年10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真实、科学地记载沐川县民政工作的发展与变化。

二、本志上限自有资料记载的民国年间，下限止于 2006 年底，部份内容延伸至 2007 年。

三、本志采用记、述、志、传、表、录诸体。横分门类，纵述始末，首设概述，钩玄撮要，时序为经，再分章节，记事系人，以人物篇殿后，简介人物。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源文书档案，也有其他部门文字记录，专访记录，所有资料均经核实，务求真实而后使用。

五、本志用语体文，第三人称记述体，文字、标点、纪时、计量均使用国家规范标准。

六、本志遵守保密法规，涉及机密资料不录。

概 述

民国十一年（1942年）4月1日，建立沐川县，成立民政科，历任民政科长随县长的变动而更迭。1950年1月30日沐川县人民政府成立，2月建立民政科，各区公所置民政助理员。1968年8月民政科并入沐川县革命委员会社会业务组，1969年社会业务组并入沐川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1973年2月恢复民政科建制，1977年5月6日改民政科为民政局，县民政局机构保持至今。沐川县民政（科）局先后由王伦章、马建新、马明才、周春云、吕上蒙、苗善水、彭兴元、蒋世勋、江一帆、覃海东、罗桂林、罗晓琳、黄宗伦、刘禄惠任（科）局长。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管理救灾救济、拥军、优抚、安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指导城乡基层组织建设，搞好边界勘定、社团审批登记、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等社会事务工作。

1951年设村公所置村长，农村合作化时期改村为联社，公社化后改联社为管理区，后改管理区为生产大队，1984年3月公社、大队更名为乡、村。1984年3月全县建立村民委员会196个，沐溪镇及黄丹、舟坝、利店、箭板等乡镇政府驻地共成立居民委员会10个。2002年开始逐步改居委会为社区，至2006年末全县共有12个社区。以后按时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1995年12月3~4日，美国、加拿大、丹麦等国外宾和省市领导来沐川县考察村委会直接选举试点工作。2001年，沐川县建成市级村民自治示范县，2002年建成省级村民自治示范县。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县成立赈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灾民的救济。1949年后，政府加大赈灾力度，1950~1959年，国家共拨给沐川县赈济款14.18万元，贷款323.4万元，贷贸易粮105.24万公斤，以工代赈投放大米972.23万元，发放棉被及单衣共2029件（床）。以后全县救灾款由每年几十万元上升到几百万元，帮助灾民解决口粮、衣服，修缮房屋、治病等。对农村贫困户开展救助工作，为贫困户解决杂交水稻种、杂交玉米种、猪饲料，发展增收项目，开展脱贫致富工作。

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2006年对全县1484位五保老人按100元/人·月，按时足额发放，对农村五保户旧房和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

1998年7月1日起，县内逐步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6年全县城市低保工作做到动态管理，差额享受，应保尽保，实现规划化、制度化、网络化管理；全县农村低保保障2576户6637人，发放低保金41万元。

清政府编练新军后，仿效西方军制，实施兵丁退伍、军官退休、家属优待等制度。民国时期，对抗日军人家属发给优待证，规定每户每年优待稻谷 2 市石（每石 54 公斤）。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主要采取代耕、定额补助等方式对军人家属、烈属、退伍军人、残废军人进行优抚。195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沐川县拥军优属委员会，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节日组织慰问，召开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县民政局按上级有关政策逐年全面完成退伍军人安置任务。